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谷物流
ZHONGGU LOGISTICS

603565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四）审议议案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七）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积极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拟与国内一流船厂签订不超过 12 艘 4,600TEU 国内沿海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并且与相关船厂保留不超过 6 艘同型船舶订单选择权，船舶订单选择权由公司按照实际情况酌情决定是否行使。上述所有集装箱船舶含税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船舶建造基本情况

1、集装箱船舶数量

公司拟与国内一流船厂签订不超过 12 艘 4,600TEU 国内沿海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并且与相关船厂保留不超过 6 艘同型船舶订单选择权，船舶订单选择权由公司按照实际情况酌情决定是否行使。

2、集装箱船舶建造价格

上述所有集装箱船舶含税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3、建造周期

从造船合同签订之日起，建造船舶将在 2-4 年内陆续完工交付。

4、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上述新建船舶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尽快办理签署船舶建造合同、造船资金筹措等相关事宜。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酌情决定是否行使 6 艘 4,600TEU 船舶订单选择权。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签署船舶建造合同和保留船舶订单选择权事

宜的期限为，自本次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